

清代之噶瑪蘭

《一個台灣史的區域研究》

廖風德著



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噶瑪蘭的環境	一
第一節 位置與地形	一二
第二節 氣候與災異	一七
第三節 水陸交通	二三
第四節 人口的變遷	二九
第二章 蘭地開發的過程	四三
第一節 漢人入墾以前的蘭地住民	四四
第二節 清代噶瑪蘭之番社	五六
第三節 朝野的開蘭態度與入籍經過	七九
第四節 吳沙與溪北的開發	九六
第五節 溪南的開發	一〇五

第三章

官治組織的建立與運作

一一七

第一節 開蘭藍圖之規劃

一一八

第二節 從噶瑪蘭廳至宜蘭縣

一三一

第三節 重要的建設與治績

一五一

第四章

農墾社會的發展

一七五

第一節 農墾組織與土地制度

一七六

第二節 水利開發及其影響

一九〇

第三節 漢人社會的結構

二〇二

第四節 家族的興起

二一六

第五章

民變與分類械鬥

二三三

第一節 民變與分類械鬥的成因

二三四

第二節 民變

二四六

第三節 分類械鬥

二六七

結論

二九三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三〇三

緒論

噶瑪蘭就是現今的宜蘭。從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上溯到明朝末年，皆因該地定居著一群自稱噶瑪蘭（Kavalan）的平埔族人，致使相繼入侵的西班牙人、荷蘭人及拓殖的漢人，以其族名爲地名，稱之爲噶瑪蘭；因係番語音譯，所以在清代文獻上亦有稱作蛤仔難、甲子蘭、蛤仔蘭、甲子爛。（註一）官斯土者及文人雅士則暱稱爲蘭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噶瑪蘭廳改制，首任知縣馬桂芳將噶瑪蘭改爲宜蘭，宜字係助語詞，宜蘭卽蘭地之意。由於在清代的絕大部份時間均稱之爲噶瑪蘭，所以本研究沿用其名，並非立異標奇，而是欲以其特殊的名稱來顯示某一階段的區域歷史特徵。

做爲一個研究的對象，噶瑪蘭有其得天獨厚的條件，所以晚近研究者對此一地區甚感興

趣，紛紛從氣候、資源運用、交通、人口遷徙、藝術、開拓過程等角度進行區域性的探討，（註二）希望透過對噶瑪蘭的區域研究，當作研究台灣發展的一個範例。關於此點，許倬雲在研究十九世紀上半期噶瑪蘭的發展歷史後，曾指出噶瑪蘭地區的發展情形，不僅反應了整個台灣，甚至反應了整個中國的發展傾向，所以若能根據歷史文獻將噶瑪蘭發展的情形重新架構起來，對於補充中國歷史上若干事例的不足是相當有幫助的。他至少提出下列四點來說明研究噶瑪蘭歷史的價值：第一，以噶瑪蘭地區血緣組織、地緣組織等社群的功能為例，來探測中國邊疆新開拓地區的發展方式；第二，以噶瑪蘭詳盡的人口資料探測該區都市化的程度，及都市化與商業發展間的關係，從而推定十九世紀中國區間貿易的發達；第三，以開拓噶瑪蘭的資本來源說明鄰封地方領袖在新開拓地區拓殖事業上的角色；第四，由噶瑪蘭地區宗族組織發展的情形討論富利曼氏（Maurice Freedman）的華南宗族發展理論。（註三）由此可知，噶瑪蘭地區的發展歷史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區域歷史，而是具有模式的功能。

檢討過去學者對噶瑪蘭地區的研究，大都屬於階段性的個案探討，缺乏俯瞰的觀點。而本研究的重點，即在藉著現有台灣史研究的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描述與分析清代噶瑪蘭地區發展的全部風貌，其中當然包括漢人在噶瑪蘭的開拓過程；清政府的開闢態度；官治組織的建立與運作；農墾活動塑造的社會經濟發展方向；群體利益爭奪衍發的社會衝突等。尤其是強調漢人移民在無政府狀態下堅毅奮鬥的中國性格，與其適應內在的生態環境與外在文化環境的歷程。

至於作者何以選擇噶瑪蘭地區作研究？在這裡有四點說明：第一，作者在涉獵台灣史及噶瑪蘭區域歷史之後，認為噶瑪蘭的歷史發展事實上就是台灣歷史發展的縮影，例如清室對於噶瑪蘭收入版圖的態度與想法，就是當年對於台灣收入版圖的翻版。因此研究清代噶瑪蘭的全面發展史，不僅是對噶瑪蘭一地的瞭解，而且是瞭解整個清代台灣發展的一部份。第二，噶瑪蘭位於台灣本島的東北隅，三面崇山峻嶺環繞，一面濱臨太平洋，依山憑海，懷抱平原，形勢隔絕，在自然地理和人文環境上均成一獨立體系，適於從事一種全面性的區域研究。第三，噶瑪蘭的開發是肇始於台灣西部平原開發完成之後，時間晚近，所遺留的開發文獻資料甚為豐富完整。第四，作者生於斯土，長於斯土，每當閱讀有關以噶瑪蘭為對象的研究時，總會激發一種特殊的情感，油然而起為家鄉立史的想法，尤其在察覺部份學者因時空的限制與言語的隔閡，而發生不可避免的謬誤時，更有舍我其誰之感。

本文係以歷史方法來從事噶瑪蘭的區域研究；近年來區域研究在台灣頗受重視，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為主的一批學者曾從事中國近代化的區域研究；另外尚有一批人類學者從事張光直籌劃的「台灣省濁水、大肚兩溪流域自然與文化史料研究計劃」。前者以省為單元，探討中國沿海沿江省份在西方衝擊下的政治、經濟、社會反應及如何走向近代化；（註四）後者以較小的自然區域為範圍，研究分析濁水、大肚兩溪流域漢人的拓展史、土著遷徙與漢化的過程，以及各族群對於各種自然資源利用的差異與變遷。（註五）以上兩種類型的區域研究中，歷史研究的特色著重在時間下的演變，人類學研究著重社會結構的特色，本

研究除了利用歷史文獻的資料外，並希望透過人類學的理论，以拓廣歷史研究的視野，進而對噶瑪蘭區域的歷史發展，作一較深入的探索。

在史料的蒐集方面，昔時讀史記，屢見太史公言：「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瑯琊，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濶達多匿知，其天性也。」「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障。」「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冢，及其素，異哉所聞！」（註六）當時非常羨慕太史公能履其地而寫其史，以實地考察來訂正或印證文獻資料，認爲研究歷史當如是也。噶瑪蘭因自然環境與行政區域一致，自成單元，復以高山大洋屏障，區內保存的古蹟甚多，可資考查。作者在蒐集資料期間，北自頭圍，南抵蘇澳，足跡遍佈其間，書中的許多觀念和構想都是經由實地考察而啓發的成果。

本文係屬於綜合性的探討，因此研究的主題分成清代噶瑪蘭的地理景觀與人文環境、蘭地開發的過程、官治組織的建立與運作的情形、農墾社會的發展及社會衝突——民變和分類械鬥等五大部份。

在環境的探討方面，重點是在透過目前所存有的文獻資料，描繪清代噶瑪蘭人民的生存空間，其中包括位置與地形的介紹；特殊氣候的成因及其對蘭地人民所造成的災禍；對外陸路交通的概況及新管道開拓後的影響；海港吞吐與蘭地經濟繁榮的關係；漢人人口成長及當地平埔族在漢人入墾後人口銳減的情形。環境的描述，主要在說明歷史發展的客觀條件，因

爲清代噶瑪蘭的環境與今日宜蘭畢竟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必需借用史料加以重塑，藉以瞭解當時的環境如何影響蘭地移民的生活方式與開發型態。

在噶瑪蘭開發的過程方面，因自稱泰雅族的山番與自稱噶瑪蘭族的平埔番皆早於漢人定居蘭地，因此當拓殖的漢人進壠後，漢番便發生衝突。關於蘭地番族的概況，荷蘭人因爲統治及征賦的需要，曾進行九次的戶口調查，這是研究漢人入壠以前蘭地住民的最佳資料。後來，在吳沙率領三籍移民進入噶瑪蘭時，平埔族大爲驚恐，拚死相抗，從此爲了土地的爭奪，漢番糾紛不止，直到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平埔族才在漢人絕對的優勢下徹底的屈服，所以籌辦開蘭事宜的楊廷理只有建議「加留餘埔」來保護他們的生計，清代蘭地番族的變遷與衰微，值得探討與深思。漢人開發蘭地後，民間建議將其收入版圖的呼聲迭起，然官府却以界外番地，恐啓番衅爲藉口，拒絕民人請壠，直到蔡牽、朱濆覬覦，清室懼其地淪爲賊藪，始有將噶瑪蘭收入版籍的行動，而其中貢獻最大者爲謝金鑾、鄭兼才和楊廷理等人。關於蘭地開發的經過，以往學者曾依行政設施將其區分爲撫壠時代、七堡時代、十二堡時代；或者依開發順序區分爲西勢開發、東勢開發、近山地帶開發。本文是依自然地形分爲溪北地區和溪南地區來加以探討，溪北地區大約在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時開發完成，吳沙家族扮演重要的領導角色；溪南地區大約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以前開發完竣，是以官府勸丈土地，召募漳、泉、粵移民分區而壠的方式達成。

在官治組織的建立方面，從噶瑪蘭設官治理開始，以至規制底定，經過將近十二年的時

光，其間楊廷理「殫一己之心力，耐三月之勞瘁」，考察民情風俗和地勢物力，完成「噶瑪蘭創始章程」，奠定開蘭基礎。道光三年（一八二三）趙慎畛督閩，詢知噶瑪蘭制度未定，乃奏由方傳綏任台灣知府，呂志恒任噶瑪蘭通判，詳定噶瑪蘭之制，使蘭地規制脫離草創階段。而在楊廷理之前，福州將軍賽冲阿即曾奏擬「開蘭籌辦章程」，建議設屯保民，但遭部駁而不果，然却是第一份有系統將蘭地規劃的官方文書。以上是開蘭藍圖規劃的經過，亦是噶瑪蘭官治組織的淵源。此外，從噶瑪蘭廳到宜蘭縣，其間縣界、行政的沿革和廳縣的內部組織，迭有變遷，而變遷的情形正足以反映台灣廳縣組織與變革之一斑；在重要建設與治績方面，值得稱道之處並不多，頗能當作清代台灣吏治消極被動的明證，若要條舉，對外交通（蘇花道路）的拓展、文教的倡導與對噶瑪蘭族的教化和保護等三者勉強可以稱述。而三者之中，復以文教的倡導，使「淡、蘭文風為全台之冠」，影響較為深遠。

關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方面，在農墾的社會中，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的關係為一體兩面，因此研究噶瑪蘭的農墾組織與土地制度，亦可窺解當時社會領導階層的權力結構。清代噶瑪蘭的開墾，在設官治理之前係採行結首制，從事武裝合墾；之後採行官府召墾制，由官方募佃墾耕，限期開透。普行於台灣各地的業戶制在噶瑪蘭地區成為絕響。在農墾的社會中，水利的開發最為重要，因為水利開發和水稻耕作有密切關聯，它不僅能提供農民採取勞力密集投資之集約耕作之基本條件，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同時能保證每季有穩定的收成。但是早期從大陸偷渡來台的移民大都是一貧如洗，無法負擔修築埤圳的鉅額費用，因此由本地或外

地的資本家進行投資，受益的農田按甲繳納水租穀，這些投資者稱之爲圳戶或埤圳主，在經濟活動和社會領導方面都具有影響力量。農墾活動除了影響經濟型態外，亦影響漢人社會的結構，農墾活動的領袖如墾戶、結首、隘首等，一方面掌握經濟的控制力，另一方面又擁有社會領導的地位。等到社會逐漸繁榮，人口增加，社會型態轉變，街庄的自治領袖如總理、董事、街庄正副、頭人、紳衿、耆老、族正取代農墾領袖的影響力，實際負責地方公共事務的處理；另在保甲系統方面，有牌頭、甲長、保正及官廳差役充任的地保，負責處理警察、保安的事務。在家族興起方面，亦受農墾經濟型態的影響，在開發初期上層家族大都是以農墾起家，直到咸同以後，始轉變爲以科舉起家，士紳型的領導人物取代豪強型的領導人物。

在社會衝突方面，噶瑪蘭因開發較晚，流風所及，變亂械鬥尤其熾烈複雜。清代噶瑪蘭地區的變亂中，屬於反清抗官的民變有道光三年（一八二三）的林泳春事變，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的吳碓、林汶英事變；屬於因分類械鬥而引發抗官的有道光六年（一八二六）粵人吳集光、吳烏毛焚掠閩莊事件，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和興福與兩幫挑夫械鬥事件，屬於純粹分類械鬥的有嘉慶四年（一七九九）的閩粵分類械鬥，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十四年（一八〇九）、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的漳泉分類械鬥，及同治年間羅東陳林李三姓分類械鬥、光緒年間樂派西皮福祿的紛爭。在衆多的變亂中，作者試圖把民變和分類械鬥解釋爲邊陲移墾社會在無政府的狀態下，移民爲維護集體利益所採取的自衛方式，用這個觀點來分析民變和分類械鬥，或許比較容易獲得事實的真象。

以上簡單地說明本研究的重點。由於本研究的目的係在重塑清代噶瑪蘭的全貌，並期因此對清代台灣的地方行政、經濟、社會等層面的瞭解有所裨益，所以在史料的運用上，儘量地廣泛，凡與主題有關者皆行引註，然後綜合分析，旁徵佐證，希望能夠完整地描繪某一時空條件下，一群中國移民的奮鬥和發展的過程。

《附註》

註 一：噶瑪蘭，Kavalan 或 Kavanuan 之音譯，黃叔璥「番俗六考」，陳夢林「諸羅縣志」，藍鼎元「東征集」，高拱乾「台灣府志」等均稱作蛤仔難。蕭竹友「甲子蘭記」稱作甲子蘭。鄭兼才「鄭六亭集」稱作蛤仔欄。廣東嘉應州義民古吉龍「陳台灣事宜十二則」中稱作甲子爛。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中稱作蛤仔蘭。閩浙總督方維甸奏摺中始稱作噶瑪蘭。此外，閩南粵東移民有另稱為哈仔難、葛雅蘭、葛雅藍等。

註 二：氣候方面有胡亞棟「蘭陽平原秋季豪雨形成之研究」，黃淑丹「宜蘭平原氣候之研究」；資源運用方面有林進益「蘭陽地區水資源開發利用之研究」，李淳一「宜蘭工業區位之研究」，郭洪珠「宜蘭地區觀光遊憩資源開發政策之研究」；交通方面有李克聰「宜蘭區域內部道路系統之研究」，蘇丁福「台北宜蘭地區運輸計劃研究」；藝術方面有吳麗蘭「台灣宜蘭地區懸絲傀儡戲研究」；人口遷徙方面有呂美玉「宜蘭市人口遷徙的地理研究」；開拓過程方面有張秋寶「蘭陽平原之開發過程與中地體系」，何懿玲「日據前漢人在蘭陽地區的開發」。以上均為碩士論文，參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編：全國博碩士論文分類目錄。

註 三：Cho-yun Hsu, 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期，民國六十二年出版，頁五一至七一。

註

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之「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共分為九區：閩浙台地區、江蘇省、四川省、湖南省、東三省、山東省、直隸省、湖北省、廣東省，分別由李國祁、王樹槐、呂

註

實強、張朋園、趙中孚、張玉法、林明德、蘇雲峯、王萍等先生負責執筆。

註

五：王崧興：《蜀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期，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出版，頁一至一〇。

六：以上散見司馬遷：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卷四十七孔子世家，卷八十八蒙恬列傳，卷九十五樊鄴滕灌列傳。

第一章 噶瑪蘭的環境

所有從事區域性研究者，都會共同地面臨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那就是如何去瞭解自己所要探討的地區究竟是一個怎樣的地方？因此，他必需去探索該地區的自然景觀與人文環境，描繪出一個完整而且多采多姿的歷史舞台。本書旨在探討清代噶瑪蘭地區的發展全貌，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描繪噶瑪蘭當時的環境，而這環境與今日的宜蘭畢竟有相當的不同。所以本書一開始，即要藉著文獻資料來重塑一個已經消逝的生存空間，以使後文各章的主題有具體而鮮明的襯托背景。

第一節 位置與地形

台灣本島因有脊梁山脈橫互南北，所以清代漢人移民概略地將台灣的地形區分為前山、後山。噶瑪蘭即位於後山的北境，東臨大洋，其餘三面崇山峻嶺環繞，依山憑海，懷抱平原，形勢隔絕，在地理上形成一自然體系。關於噶瑪蘭在清代台灣地理上的位置，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台灣道姚瑩曾有扼要的說明：

台灣在大海中，本一大山橫峙，其山前寬廣之地近二百里，南北延長一千二百餘里。山後略短，南北不及千里。……山後面東，平埔之地頗狹，新開噶瑪蘭廳在山後北境，北自三貂雞籠，南至蘇澳，約二百里，與淡水之南境及彰化之北境，隔山相值，地勢最寬處不過五、六十里。逾蘇澳更南，則皆生番未入版圖之地，一曰奇來，二曰秀姑巒，三曰卑南寬，迤邐南轉，即山前鳳山縣之瑯嶠番地矣。（註一）

噶瑪蘭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殊，因而在整個台灣開發過程中，處於「承先啓後」的關鍵地位。正如同連雅堂所說，噶瑪蘭不僅是北台屏翰，更是前後山的襟帶。（註二）

在清一代，官方對於噶瑪蘭的統治勢力僅及於平原地帶，而山地則是生番盤踞，人跡罕至。因此，在論及噶瑪蘭的地形，大都局限於平原及平原邊緣的丘陵地，其餘則付諸闕如。

例如「噶瑪蘭原始」中記云：

噶瑪蘭本名蛤仔難，在淡水東北三貂、金籠大山之後，社番地也。三面負山，東臨大海。三貂、金面掖其左，擺芝、蘇澳、草嶺楹其右，員山、玉山枕其後。自山至海，寬廣不及四十里。自三貂溪南至烏石港三十餘里，皆山石無地。自烏石港至蘇澳山下，縣互不及百里；然一望平曠，溪港分注，實天生沃壤也。（註三）

這是道光元年（一八二一）時姚瑩的觀察，扼要而不夠周詳，然其概略地形躍然紙上矣。若進一步用現代地理知識來說明，噶瑪蘭境內的地形大致上是東北低隰，西南高亢，成三角形兩等邊式分布，節節高昇，層次井然。境內山地爲台灣本島主要山脈北端之起點；中央山脈北起蘇澳烏巖角，初取南西向，至南湖大山轉南南向，綿延全島。另有雪山山脈掠過濁水溪上游左岸，高峯聳立。而陳淑均在噶瑪蘭廳志所記之山嶺如枕頭山、員山、四圍大陂後山、圳頭山、大湖山、擺燕山、冬瓜山、馬賽山、五方旗山、鳳頭山、金面山、頭圍後山、鼻頭山、三貂大山、蘇澳嶺、薩薩嶺，皆屬高山前奏之丘陵。另外所記「林深菁密，嚴寒險仄」、「層巒疊嶂，鳥道紆迴」的大、小叭哩沙喃山，則已屬界外番地，渺不可知。（註四）此外，在東北隅尚有海中浮嶼龜山，山週約有二十餘里，高二百餘丈，斷崖臨海，地勢陡峭，雖在道光初年即有頭圍大坑畧之漳州人十三名移居，（註五）但因岸臨無際，孤嶼聳

起，雨中多含鹽份，不宜農耕，人口稀少。關於本島，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馬偕牧師（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前來遊覽時，曾估計島上人口約三百餘人，並且作一較為詳細的紀錄：

漢人稱 *Sheep Island* 爲 *Ku-soa*（龜山），以某些點而論，該島很像一個大龜昂首戒備之狀。有一邊是垂直的，足有一二〇〇呎高。其巖石的構造是分層的粘板巖、含粘石的沙巖及火成巖。在環航該島時，我們看見硫黃蒸氣在其邊上上升，在水平線相近處有淡白色的灰燼和熱水。這一切顯然都是從地中湧出沸騰的硫黃。（註六）

島上的居民差不多都是漁民，因爲大洋風浪險惡，對外交通不便，生活甚爲艱苦。

噶瑪蘭平地爲扇狀三角洲平原，面積現今測量約二二七・二〇平方公里，平原之西有一排沖積扇群，地勢由西向東逐漸降低，如宜蘭、羅東兩地以東，已全部在海拔五公尺以下，最低部份則在東北角之淇武蘭川中下游，亦即在大竹園以南，淇武蘭以東，三抱竹以西，車馬頭以北，長寬各約四公里，皆在海拔二・五公尺以下。這些低窪之地皆是積水之區，每遇秋雨連綿，即遭水淹，不宜耕作。

噶瑪蘭平原因濁水溪橫切，自然形成溪北、溪南二個地區，亦昔時所謂的西勢、東勢。謝金鑾在「蛤仔難紀略」中曾詳細描述東、西勢的地形：